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83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/15-16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(2015年第234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2月18日
(2)	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7號)規例》(2015年第235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2月18日
(3)	《2015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(2015年第236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2月18日
(4)	《〈2012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5年第238號法律公告)	2015年12月18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4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《2015年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(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)。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已作出預告，將於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命令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1月5日